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規定之，定名為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BAI SHA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2010 製版業。
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計捌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價格得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之。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盈餘外，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10%以上為股利分配，惟可分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紅利總額2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衍東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一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規定之，定名為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BAI SHA TECHNOLOGY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規定之，定名為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配合公司法增修外文名稱 |
| 第二條 |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2010 製版業。 <u>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 <u>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2010 製版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配合業務需要增修行業別 |
| 第六條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 <u>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經 <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 簽證後發行之。 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配合法令修改酌作文字修訂 |
| 第八條之一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
| 第四章 |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 <u>董事及監察人</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
| 第十四條 |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應選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u> |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u> (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 | 配合業務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p> <p><u>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p> |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u></p> | 監察人之職權 |
| 第十四條之一 |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及酌作文字修訂 |
| 第十七條 |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p> |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p>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
| 第十八條 |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
| 第二十一條 |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盈餘外，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u>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盈餘外，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及公司法修訂將以現金發放之股息及紅利等授權董事會決議 |
| 第二十五條 |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p> |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p> | 增列章程修正次數及股東會通過日期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 <p>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 |